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5〕4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 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
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问题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 农民利益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 2025 年全省“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安排，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农函〔2025〕4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种子、化肥、农药等重点农资产品，突出抓好“两地两区”，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强化舆论宣传，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组织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指导农民从正规渠道购买农资产品，提高农民群众识假辨假意识和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深挖严查、主动出击，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劣产品、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在全市上下形成对危害农资安全违法行为严查严打态势，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工作重点

1. **明确重点区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有关部门要明确重点整治区域范围，突出抓好“两地两区”。两地是产业园区和销售集散

地，两区是粮食、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和监督抽查、群众举报问题多发区。“两地”要重点打击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农资“忽悠团”等违法行为。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严查假劣农资游商游贩坑农害农行为。“两区”要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违法案件，确保农资质量安全可靠。对近年来在国家和省级抽查中暴露出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开展重点整治，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

2. 聚焦重点农资。种子：以玉米、小麦、大豆、蔬菜、马铃薯等作物为重点，以种子经营门店、经销集散地、城乡接合部和案件高发地为重点区域，春季、秋冬季开展市场专项检查，核查生产经营主体资质及备案情况，严查套牌侵权、未审先推、无证经营等行为，同步检查种子标签规范性及二维码溯源信息，重点排查“白皮袋”种子及网络违法销售问题。积极配合省级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检工作。**农药：**以禁（限）用农药、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蔬菜、水果重点监督品种常用农药为重点，以农药经营企业（门店）、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经营者为重点检查对象，强化市场行政检查，对生产企业核查生产许可、进货销售档案及产品质量，对经营门店及网络平台严查禁限用农药违规销售、隐性添加及包装标签不规范问题，重点打击以委托加工名义借证套牌、捆绑销售等行为。**化肥：**全面摸排登记备案企业，重点查处应备

案未备案、虚假备案行为，加强肥料登记证和标签标识检查，严查标签标识不规范、一证多用或假冒伪造登记证、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合、标签标识残缺、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等违法行为。结合“忽悠团”活动线索强化巡查，打击假冒伪造登记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问题。配合省厅对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等开展例行抽查，专项抽查财政项目用肥，重点核查投诉举报线索涉及产品，检测养分含量及重金属指标。

3. 紧盯重点时段。在春播、“三夏”、秋冬种等农资购销旺盛的三个时段，主动出击，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就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资质、进货查验制度、购销台账记录、产品标签标识等开展检查，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针对不法分子“躲猫猫”、“打游击”等情况，要采取不定期检查、暗查暗访、飞行检查等手段发现问题，加大对以往发现问题多、群众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和产品检查力度。

三、工作举措

1. 严查严打“农资忽悠团”。重点打击“农资忽悠团”、不法游商走村串巷，通过讲课培训夸大农资产品功能功效，组织虚假宣传等方式，以次充好、兜售假劣农资产品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要针对“农资忽悠团”流窜作案、假劣种子跨区流通等问题，指导县级特别是乡镇农村对农资展销活动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主体信息、产品信息等，大范围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压缩不法分子活动空间，坚决铲除“农资忽悠团”滋生土壤。〔市农

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强化日常检查。主要检查散种子、未审先推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禁用农药、过期农药、添加隐性成分以及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合等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执行农资产品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有关条件、程序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动态了解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状况、生产经营行为。对于无证生产经营“黑窝点”、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坚决依法重拳打击，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依法处理各级抽检不合格产品和违规企业，提高执法效能。〔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强化案件查办。及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拓宽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快速核查处理农资投诉举报线索。对经营和使用环节发现的假劣农资线索，要摸清源头，实施溯源打击。强化全链条办案意识，深入追查问题线索，对监督抽查、日常巡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产品，要上挖源头、下追流向，追根溯源、一查到底。积极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对农资违法行为及时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农资案件查办，强化串并案件，全面调查取证，集中侦破一批农资大要案件，必要时挂牌督办；及时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对不法分子加强震慑。〔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4. 强化舆论宣传。举办全市放心农资下乡活动，落实常态化

普法宣传。既深入田间地头农业生产一线宣传，也抓住赶集、庙会等农村生活场景，向农民群众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普及农资识假辨假知识，认清假劣农资的危害，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开展常态化专业培训。梳理汇总农资信访反映和案件办理情况，发布一批案例，提醒农民群众注意防范。宣传农资质量维权、投诉等相关知识，组织协调处理农资质量投诉。〔市农业农村局〕

四、时间安排

1. 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3月):出台市级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2. 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4月-10月):在春播、“三夏”、秋冬种三个关键时段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各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确保“两地两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安全。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大力营造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 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1月-12月):对我市专项行动成效进行总结,对我市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扎实做好市场检查、案件查处、宣传培训等工作。市级成立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

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全面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工作。（附件 1）

2.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及检查内容。随机匹配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对投诉举报多、信用等级低的企业依法增加抽查频次，对守信企业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

3. 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合力打好组合拳。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对于跨区域、重大疑难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按照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主办的思路，以一地为主、多地协办，确保案件查处力度和效果。

4. 做好信息报送。专项行动实行周调度机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向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一是各县（市、区）要明确辖区内重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情况，做到底清数明，于 3 月底前将《种子、化肥、农药经营主体名录》（附件 2）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及时调度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设立并公开“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线索举报热线、邮箱等举报方式，做好台账登记，于每周五报送《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问题工作调度表》《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

专项工作台账》(附件 3、4)。三是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亮点信息、典型案例和整治成效,于每月 10 日、25 日前报送《具体实项目工作推进表》(附件 5)。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于 3 月 27 日将信息报送责任人、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反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 闫晶晶 李 娜

电 话: 0356-6995503

邮 箱: jcnwjgk@163.com

- 附件: 1. 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种子、化肥、农药经营主体名录
3. 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问题工作调度表
4. 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专项工作台账
5. 具体实项目工作推进表

附件 1

晋城市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 农民利益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素军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

苗晋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闫莉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建明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

孙天春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负责人

闫晶晶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科员

王晓东 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李泽龙 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周 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协调科科长

刘 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协调科科员

段文君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 璐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一大队负责人

姜 凯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负责人

李燕永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科长

常江育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种业工作站负责人

司中泽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种业工作站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孙天春兼任，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附件 2

种子、化肥、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名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村	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体性质 (生产、经销)	经营品类

附件 4

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专项工作台账

序号	县（市、区）	日期	处置单位	来电人	联系电话	来电时间	诉求内容	承办部门 处理结果	回访记录	满意度

附件 5

具体实事项目工作推进表

项目名称	县（市、区）	开展工作情况	建立机制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个/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个）	发现案件线索 （条）	立案情况 （起）	整治成效
整治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等问题								